

御製大誥續編

御製大誥續編序

上古好閒無功造禍害民者少為何蓋謂在州之田皆係於官法井以給民民既驗丁以授田農無曠夫矣所以造食者多閒食者少其井間之間士夫工技受田之日驗能唯業各有成效法不許誑由是士農工技各知稼穡之艱難所以農盡力於畎畝士為政以仁技藝專業無敢妄謬維時商出於農賈於農隙之時四業題名專務以三士農工獨商不專易於農隙此先王之教精則野無曠夫矣今朕不才不能申明我中國先王之舊章愚夫愚婦效習夷風所以民

彞倫之攸叙是致壽非壽富非富康寧不自如攸好
德鮮矣。考終命寡聞。奸惡日增。本古五刑而不治。雖
出五刑以誅之。亦何懼焉。朕皇皇宵晝。思治窮源。無
乃曠夫多力。詐廣致有五福。不臻凶灾迭至。殃吾民
者。為此也。今朕復出是詔。大播寰中。敢有不遵者。以
罪罪之。具條于後。洪武十九年春三月望日序。

大誥續編目錄

凡八十七條

一 申明五帝

二 松江逸民為害

三 互知丁米

四 辨驗丁引

五 驗商引物

六 再明遊食

七 明孝

八 耆宿

九 有司超等

十 如誥擒惡受賞

十一 有司小許聽事

十二 妄立幹辦等名

十三 戒吏平親屬

十四 吏卒額榜

十五 遣牌喚民

十六 濫設吏卒

十七官吏下鄉

十八民拿下鄉官吏

十九擅差職官

二十糧長妄告叔舅

二十一糧長金仲芳等科斂

二十二糧長瞿仲亮害民

二十三僧家

二十四韓鐸等造罪

二十五禮部盜出財物

二十六教人受贓

二十七重支賞賜

二十八用囚書辦文案

二十九科取巡攔

三十故脫賊黨

三十一枉禁凌漢

三十二鈔庫作弊

三十三魚課擾民

三十四東流魚課

三十五湖池水面錢

三十六追賊科斂

三十七妄奏官屬

三十八匿奸賣引

三十九董演虛訴

四十刑獄

四十一再誥刑獄

四十二相驗囚屍不實

四十三故更囚名

四十四追問下蕃

四十五洒泐包荒

四十六糧長妄奏水災

四十七糧長邠阿仍害民

四十八逃吏更名

四十九常熟縣官亂政

五十朝臣蹈惡

五十一諸司進商稅

五十二解物封記

五十三經該解物

五十四江西解課

五十五民拿經該不解物

五十六科歛驢疋

五十七吉州科歛

五十八錢鈔貫文

五十九民間差糞

六十尅減賑濟

六十一路費則例

六十二閑民同惡

六十三不對關防勘合

六十四奸宿軍婦

六十五關隘騙民

六十六縱囚越關

六十七阻當耆民赴京

六十八歲進野味

六十九民擅官稱

七十居處僭分

七十一逃軍

七十二吏卒贓私

七十三容留濫設

七十四罪除濫設

七十五市民不許為吏卒

七十六慶節和買

七十七造作買辦

七十八議讓納糧

七十九斷指誹謗

八十交結安置人

八十一力士催磚

八十二牙行

八十三秦昇等怙終

八十四查踏水灾

八十五水灾不及賑濟

八十六婚娶

八十七頒行續誥

御製大誥續編

申明五常第一

今再誥一出臣民之家務要父子有親率土之民要
知君臣之義務要夫婦有別隣里親戚必然長幼有
序朋友有信衆尊有德不拘年之壯幼不序長幼之
分此古人之大禮也此誥也朕本非能不過申明先
王之舊章而民從之家和戶寧吉哉倘有不如朕言
者父子不親罔知君臣之義夫婦無別卑凌尊朋友
失信鄉里高年并年杜豪傑者會議而戒訓之凡此
三而至五加至七次不循教者高年英豪杜者拿赴

有司如律治之。有司不受狀者。具在律條。慎之哉。而民從之。

松江逸民為害第二

自開國以來。惟兩浙江西兩廣福建所設有司官。未嘗任滿一人。徃徃未及終考。自不免乎賦貪。官固非人。實由所在吏卒。并在間不務生理之徒。安保茶食之輩。浸潤說誘。陷害者多。間有執法為政以仁。超然而出其甚不多。今洪武十九年。松江府吏卒有犯。都察院詢問害民之由。其所供也。止松江一府。其不務生理者。專於衙門阿附。役吏皂隸。夤緣害民。吏其名

曰正吏曰主文曰寫發皂隸其名曰正皂隸曰小司
兵曰直司牢子其名曰正牢子曰小牢子曰野牢子
此三等牢子除正牢子合應正役外餘有小牢子野
牢子九百餘名皆不務生理紛然於城市鄉村擾害
吾民詢情至此官貪於上吏卒橫加虐害於下其吾
松江之良民豈不哀然而動

天乎朕聞之愈加宵衣不遑寧處於是復誥再與吾
民約從吾命者五福備於身家不從吾命者五刑備
坐於家身所以約者里甲要明戶丁要盡戶丁既盡
雖無井田之拘約來在於隣里除充官用外務要驗

丁報業。毋得一夫不務生理。是農是工。各守本業。毋許閒情。巨賈微商。供報入官。改古之制。常年守業。消乏不堪。復入官報。更名某業。不許在閒。此誥既出。賢者良者。互相勸勉。樂

天之樂。嗚呼。誥由是而不遵。未有不刑者也。

互知丁業第三

先王之教其業有四。曰士農工商。昔民從教。專守四業。人民大安。異四業而外乎其事。未有不墮刑憲者也。朕本無才。申先王之教。與民約。告誥出。凡民隣里。互相知丁。互知務業。具在里甲。縣州府務必周知。市

村絕不許有逸夫。若或異四業而從釋道者，戶下除名。凡有夫丁，除公占外，餘皆四業。必然有效，若或不遵朕教，或頑民丁多，及單丁不務生理，捏巧於公私，以構患民之禍，許隣里親戚諸人等拘拿赴京，以憑罪責。若一里之間，百戶之內，見誥仍有逸夫，里甲坐視隣里親戚不拿其逸夫者，或於公門中，或在市間裏有犯非為捕獲到官，逸夫處死，里甲四隣化外之選，餉不虛示。

一。知丁之法，其民丁幾，受農業者幾，受士業者幾，受工業者幾，受商業者幾，且欲士者志於士，進

學之時師友某氏習有所在非社學則入縣學
非縣必州府之學此其所以知士丁之所在已
成之士為未成士之師隣里必知生徒之所在
庶幾出入可驗無異為也

一。農業者不出一里之間朝出暮入作息之道互
知焉

一。專工之業遠行則引明所在用工州里往必知
方巨細作為隣里採知巨者歸遲微者歸疾工
之出入有不難見也

一。商本有巨微貨有重輕所趨遠近水陸明於引

間歸期難限其業隣里務必周知若或經年無
信二載不歸隣里當覺之詢故本戶若或託商
在外非為隣里勿干朕所以命知丁者但願民
得其壽爾若不申明先王之教使民恣肆冗雜
搆非成禍身墮刑憲乃朕不能申明先王之教
致民墮於刑憲將不得其死者多矣若或遵朕
申明之教頓然皆入仁壽之鄉樂

天之樂豈不快哉而民從之。

辨驗丁引第四

與詰一出自京為始遍布天下一切臣民朝出暮入

務必從容驗丁市村人民舍客之際辨人生理驗人引目生理是其本業引目相符而無異然猶恐託業為名暗有他為雖然業與引目合又識重輕巨微貴賤倘有輕重不倫所齋微細必假此而他故也良民察焉

驗商引物第五

今後無物引老者雖引未老無物可鬻終日支吾者坊廂村店拿捉赴官治以遊食重則殺身輕則黥竄化外設若見此不拿為他人所獲所安之處本家隣里罪如之。

再明遊食第六

再明遊食互知生理此誥一出所在有司隣人里甲有不務生理者告誡訓誨作急各著生理除官役占有名外餘有不生理者里甲隣人著限遊食者父母兄弟妻子等一月之間仍前不務生理四隣里甲拿赴有司有司不理送赴京來以除當所當方之民患設若不拿此等之徒非幫間在官則於間中為盜幫間在官教唆官吏殘害於民不然為賊鄉里是誥一出四隣里甲不能拘拿赴官赴京此人或為盜或幫間為吏為皂隸所為不善犯之日四隣里甲同坐其

罪的不虛示

明孝第七

嗚呼古先哲王之要道流至于今朕不能申明敦教于臣民致臣民之愚有若是耶洪武十九年三月四日月所在有司耆宿舉到人材皆稱孝廉朕謂來者曰有司耆宿舉爾是否對曰是曰孝何孝曰父母跟前晨省昏定供奉飲膳說的話語不敢違了朕復謂曰止此乎曰是嗚呼愚哉以爾所言人子之道未見盡善而稱孝廉不亦難乎且孝冬溫夏凜晨省昏定飲膳潔淨節之父母有命苦正速行毋怠命乖於禮法

則哀告於再三。父母已成之業。毋消。父母運蹇。家業未成。則當竭力以為之事。君以忠。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居處端莊。莅官以敬。戰陳勇敢。不犯國法。不損肌膚。間中不致人之罵詈。朝出則告往某方。暮歸則告事已成。未成。繼過歸期。父母指方而眄望。不致憂戚嗚呼。孝子之節。非止一端。豈有但供飲膳而已。設使供飲膳為孝。孰不能之。其各節行孝幽微。備明于首。註于足。從吾命者。家和戶寧。身將終老。世將治焉。

冬溫夏清晨省昏定

冬寒則奉父母以溫夏熱則奉父母以清晨則問父母一省安否至暮則伏牀方纔

謂之孝也。

飲食潔淨節之

父母飲食必要十分精潔供必以時且得其中不使過多則謂之孝

父母有命善正速行毋怠命乖於禮法則哀告再

三

父母之命其合理者則速為奉行若不合於理者則哀告再三若一舉未行則致父母有咎安得為孝雖違命而告至再三實至孝也

父母已成之業毋消

人子承守父母產業者必使常在不至典賣及犯法而消廢則謂之孝

父母運蹇家業未成則當竭力以為之

父母愛老不能生理况家業未成子竭其

力以成之不敢父母若於衣食則謂之孝

事君以忠

孝子事君如無不忠心無奸邪上輔於君下有益於民操奉已足見存祖父母父母是謂大孝

夫婦有別

人家有子有孫有父有弟有姪體先王之要道別之以夫婦家和戶實是其孝也若使淫濫不如禽獸是謂不孝

長幼有序

人有長幼居家則有伯叔兄弟隣里則有同年少壯凡人居家無長幼之分則無長幼之序其所被尊者多矣此其所以不孝也使其尊家有長幼之分出

則有高年之敬是其孝也

朋友有信

人不能無朋友必擇可交者與交使言語可復信無虛詐若事有未是必能諫正不至於善交之怨惡交之陷故謂之孝

居處端莊

人於起居動靜之際威儀安肅則人望而敬之不致妄加故謂之孝

涖官以敬

士有祿位者若能持己以敬而臨乎人則事輯而人愛敬之必不怡身於罪戾故謂之孝

戰陳勇敢

人之居行任者當戰陳之時必奮勇以當先成功則榮膺勇爵遂身則忠義旌顯而於千古故謂之孝

不犯國法

人皆父母之生若不違守法度至違罪則傷父母之道謂之孝必得身於犯則謂之孝

不損肌膚

孝子之親其體為父母之遺體也故使無玷被人搔奪肌膚為之傷是為不孝

閒中不致人罵詈

人於閒中若被肆罵詈人罵則辱及父母矣故閒靜中必謹言以除其身則謂之孝

朝出則告往某方暮歸則告事已成未成

鳴呼先王之遺至孝之教所以

明所向之方使父母慈指方而望事功有成與未成使父母知其苦與不善至此之際父母無猜豫之憂慨然而快哉此其所以孝也

耆宿第八

從古至今所在有司凡公事有大者非高年耆宿不備所以古設耆宿務必德行超羣市村稱善所以拔居羣民之上名為耆宿凡賢人官於是方公事疑難則會而請決之所以必此而事備以其高年耆宿也多聽記也廣其善惡易難之事無不周知以其決事也必當凡諸有司用是耆宿無不昌焉今之為官者官雖善而吏不善官雖善不知用耆民之道吏不善惟務賦貪更加所用耆宿又非其人官雖善而事不行矣至此而事不行者何蓋吏貪而捏巧者宿不才以同謀虐民之禍由是而蜂起所以甚者云何蓋謂

充者宿者皆係無籍小人苟延壽至於高年是等者
昔為皂隸者有為簿書者有屢犯過惡者有弓兵者
有說事過錢者皆為今之耆宿其善人官於一方皆
不審實明白去此之徒崇尚德人又將同惡相濟以
患吾民詔至所在有司務必崇尚德人上助朕躬下
福生民無藉之徒見此即早退去若或年高不能生
理居家格非撫兒孫以善已得終天年豈不智哉設
若不奉朕命仍復在官應當耆宿運不良之謀陷有
德之官害天民之善者非有天災又必假手於法司
身亡家破有日矣詔至所在高年有德者一聞有司

禮請速出贊襄廣吾求治之道以安生民不言
天祐之陰騭既行豈有不昌耶

有司超羣第九

洪武十八年以來府縣正官佐貳官超出羣職者十
有三身朕悉加勞

一安慶府懷寧縣丞陳希文

地縣丞陳希文轉法不為府官

又今人以古語之陳希文曰希文
縣丞陳希文今在懷寧府知府
本官赴京朝覲特賜
享二階青州府知府

一徽州府祁門縣知縣何敏中縣丞李善主簿李

文鼎

言本府宋留積年老吏一十五名作老先生名色在房主寫文
案官民及本府糧差禁了法景隆等以催辦未完事為由到縣

尊酒就陞知縣何敬中為本府知府縣丞李善為廬州府同知主簿李文
縣知縣

一 常州府宜興縣主簿王復春

常州府不公事一歲建
細米分派不均二孤老月

粮不支三起解展乘縮四改辦公解本植宿民服甚為
詩介進士資符勞以尊酒就陞主簿王復春為知府同知

一 建陽縣知縣郭伯泰縣丞陸鏗

為鎮軍往廣東提平積
年民害史將各史時故

在路經由本縣索紅擾民知縣郭伯泰等將旗軍同禁復知罪史以狀來
聞特遣行人持劾勞以尊酒陞知縣郭伯泰為泉州府同知縣丞陸鏗為
福州府
通判

一 池州府知府王希顏推官林惟賢

為舍人劉贊現承
差管解囚人經由

本府本入馳正道直入公議知府王希顏等將舍人擒拿問招
加之以刑以狀果開朕嘉其執法不避權勢特命使勞以尊酒

一 嘉興府崇德縣知縣畢輝縣丞齊搏

為旗軍小劉馳
正道入公議是

人管群以狀奉聞
持遣使勞以尊酒

一諸城縣知縣朱允恭金壇縣丞李思進

為洪武十
八年諸司

造罪密民知縣朱允恭縣丞李思進亦在合撰因歎其者城父老李與董
會禮父老丁原統等連名請開李思進本官為政有方情詞懇切誠欲舉
服附嘉獎特遣使持勅勞以
勞仍令朱允恭李思進復職

如誥擒惡受賞第十

前者大誥一出民有從吾命者惟常熟縣陳壽六為
縣吏顧英所害非止害己害民甚眾其陳壽六率弟
與甥三人擒其吏執大誥赴京而奏朕嘉其能賞鈔
二十錠三人衣各二件更勅都察院榜諭市村其陳
壽六與免雜泛差役三年敢有羅織生事擾害者族

誅若陳壽六因而倚恃凌辱鄉里者罪亦不赦設有捏詞誣陷陳壽六者亦族誅陳壽六倘有過失不許擅勾以狀來聞然後京師差人宣至朕親問其由其陳壽六豈不偉歟

有司不許聽事第十一

凡諸司衙門如十二布政司不許教府州縣官吏聽事府不許教州官吏聽事州不許教縣官吏聽事縣不許教民間里甲聽事嗚呼聽事之名實貪賊之巨禍所以民誤生理官廢公務凡有此者獲罪甚焉今後有司呼喚里甲人等親詣衙門聽事故行留難刁

證捶楚非罪捶楚而裂吾民肌膚者罪不赦敢有如此許民赴京面奏嗚呼吾惜民而畏天焉臣從之乎

妄立幹辦等名第十二

徃常布政司及諸有司但聞係是朝廷差遣人負不問有無承制或是六部差使五軍遣行各衛勾軍如此數等不辦一槩阿徃所以承差之徒不拘貴賤所到衙門徑由中道直入公廨據公座口出非言諸司阿奉畧不奏聞布政司聽六部所囑府州縣聽布政司囑州縣聽府囑縣聽州囑所以布政司吏真皂隸

承差入府州縣。徑由中道直入公堂。據公座口出非言。凌辱府州縣。其無藉為政。有司之徒。其身不正。雖辱無訴。所以府吏皂隸及非朕旨意。亂政壞法。巧立名色的當人。幹辦人。擅差至州。徑由中道直入公廳。據公座口出非言。州差下縣者。與府同。嗚呼世絕君子乎。賢人乎。非朝廷立法。間民擅當的當名色。幹辦名色。嗚呼官擅與立名。民擅承之。豈不知亂政壞法之律罪當處斬。公然為之。異日拿至京師。官民皆梟於市。又何怨耶。此令一出。仍蹈前非。必罪有所歸。

戒吏卒親屬第十三

天下諸司所用走卒不可無者。持簿書亦不可無者。然良家子弟一受是役鮮有不為民害者。朕今獨條特諭諸走卒持簿書之父母兄弟妻子嗚呼戒之哉。毋為民害良心發於父母嘉言起於妻子善行詢於弟兄。凡走卒簿書之家有此三戒害民者鮮矣。為人父母妻子兄弟者善聽吾言戒哉戒哉。

吏卒領榜第十四

今後十二布政司府州縣諸司衙門凡有當僉應役皂隸或親身或代替或傭他人任之官將領設名數曉出榜文告之於民本衙門皂隸某當房掌文案

吏某各各定名若干。餘無濫設。容留不明之人。其榜之肆曰。除榜上有名外。餘有假以衙門名色稱皂隸稱簿書者。諸人擒拿赴京。

遣牌喚民第十五

十二布政司府州縣凡有臨民公務遣牌下鄉指鄉村坐地名下姓氏遣牌呼喚。民至撫綏發落。有司不如命者。民赴京訴。若牌至民所三呼而民不至。方遣皂隸詣所在勾拿民至。必詢不至之由。所以詢者為何。恐民單夫隻妻為生理而遠出。或近處急事有妨。果如是。非民得罪也。若加以罪實。有司故虐吾民。故

若有諱有司之罪。臣微不赦戒之哉。

濫設吏卒第十六

諸司衙門官吏弓兵皂隸祇禁已有定額常律有規濫設不許今所在有司故違法律濫設無藉之徒其徒四業不務惟務交結官府捏巧害民擅稱的當幹辦營幹名色出入市村虐民甚如虎狼律有常憲亂政者斬所在官吏并非吾良民者搆此非為奸狡百端致令吾良民受害今再誥一出敢有仍前為非者的當人管幹人幹辦人并有司官吏族誅誥不虛示設若誥不能止其弊所在鄉村吾良民豪傑者高年

者共議擒此之徒赴京受賞若擒的當人一名幹辦人一名管幹人一名見一名賞鈔二十錠的不虛示

官吏下鄉第十七

十二布政司并府州縣往常官吏不時親自下鄉擾吾良民非止一端數禁不許每每故違不止洪武十七年將福建布政司右布政陳泰拿赴京師斬首於市勅法司行下諸司毋得再犯此行諸司承受禁文非止一紙動經五七次諸司明有卷宗其無藉殺身之徒終不循教仍前下鄉擾吾良民且如洪武十八年十九年無為州同知李汝中下鄉擾民罪已不赦

湖州府官吏烏程縣官吏易子仁張彥祥不將被水
灾人戶赴京賑濟通同豪猾當告水灾之時以熟作
荒以荒作熟以多作少以少作多以多作少者為其
善人被灾本多當報之際減灾報數以少作多者為
與富豪交結將少作多以荒作熟亦如之以熟作荒
亦如之致令烏程縣民傍湖者缺食朕終不能明其
數所以賑不及之至今慊慊無可奈何

民拿下鄉官吏第十八

十二布政司及府州縣朕嘗禁止官吏皂隸不許下
鄉擾民其禁已有年矣有等貪婪之徒往往不畏死

罪違旨下鄉動擾於民今後敢有如此許民間高年
有德耆民率精壯拿赴京來

擅差職官第十九

十二布政司及諸司去處倉場庫務巡檢開堤等官
各有職掌轄持不可縱者前十二布政司及府州縣
官徃徃動差使倉場庫務湖池開堤巡檢等司官
員辭職辦事罪得亂政之條合該身首異處前事已
徃今後敢有如此者比此罪而昭示之其各官擅承
行者如之

糧長妄告叔舅第二十

吳江縣正糧長張鏐孫係張奇二親姪副糧長朱太
奴係盛夔外甥其姪因糧告叔外甥告舅初朕不知
止知此二糧長告究頑之戶不行輸納官稅差人提
取至京問問一名張奇二係正糧長張鏐孫親叔一
名盛夔係副糧長朱太奴親母舅嗚呼古先哲王大
道養民務在彛倫做叙否此民不堪命今糧長張鏐
孫等正告叔副告母舅絕滅綱常彛倫大壞其告也
正陷叔父於聚眾副陷母舅同惡嗚呼倚恃官威多
科吾良民多矣其錢一萬貫米六千石更除包納本
戶外猶不能本彛倫而優親長豈不梟令於鄉閭其

科也一斛面糧三斗一使用糧三斗一水脚舡錢神
福錢一萬貫科已畢矣各各侵欺人已復回鄉里團
局造冊每戶復科三斗朕觀如此若不速治將不久
而民不聊生朕問聞其叔面奏其姪弟役身於馬驛
盤費不供父犯事軍役雲南終歲不供存亡不問騙
詐他人之妻回家宿娼於市肆朕聽是言嗚呼集令
之刑宜其然乎

糧長金仲芳等科斂第二十一

糧長之設首便於有司次便乎良民所以設立之時
定殷實之家當關勘合之際面聽朕言朕乃竭氣語

諭之再三曰毋害吾良民更兼前大誥內戒勅分明
豈期所在糧長不遵大誥仍前為非虐吾民者多矣
且如嘉定縣糧長金仲芳等三名巧立名色凡一十
有八 一定船錢 一包納運頭米 一臨運錢
一造冊錢 一車脚錢 一使用錢 一絡麻錢
一錢炭錢 一申明旌善亭錢 一脩理倉廩錢
一點船錢 一館驛房舍錢 一供狀戶口錢
一認役錢 一黃糧錢 一脩墩錢 一鹽粟錢
一出由子錢

糧長瞿仲亮害民第二十二

上海縣糧長瞿仲亮被納戶宋官二連名狀告科歛太重納糧既畢拘收納戶各人路引刁蹬不放回家為農致令告發差人拿至朕諭糧長瞿仲亮曰汝除淋尖跌斛外更科使用神福錢一萬貫爾如何使用對曰神福錢其納戶密迹近拜問糧長又是支吾各各當面對奏官二等糧起松江本府燒愿一次至蘇州一次無錫一次皆是官二等自備直至出江方纔照般俵鈔每般六貫朕諭糧長餘鈔何用曰般錢用納戶曰官二等一十七石葛觀一黃觀二二戶各一十石皆保自挑赴倉嗚呼當面的對如此為納戶所

歎支吾不行惟俛首而已。嗚呼！既已富豪，朕命辦集錢糧為朕撫恤細民，無生刁詐，廣立陰隙，以待子孫。綿遠豈不善哉！何本戶該納糧儲衆戶已行包納，猶且無厭，巧立名色需索百端，以致告發身亡家破，臨刑却乃神寬倉皇，莫知所知，惟款獻而乞免，可得免乎。

俏家第二十三

嘉興府有父母不教逸民徐戩等共七名，虛造印匣用物包裹當糧，每行時將此印匣負背循河而行，以為催糧者所在，聲言督責。至江都縣楊子橋，止臨路。

民舍以案置匣於上，架筆硯於傍，點視盤詰，衆多糝舂，留難刁蹬，以取鈔貫，被給事中緝捕，至彼各人難隱，奸頑之情，詣前首告。徐戩等係是俏家官，肯容乎？必當厚謝，致被擒獲，赴京以罪罪之。今民間如此者，尚未已。嗚呼！若不互知丁業，其頑民無藉者多，遊食者廣，良善何當！朕將焉治？所以知丁之條，吾良民必助吾以行，即日昇平矣。

韓鐸等造罪第二十四

工部侍郎韓鐸，洪武十五年，以儒士起發，赴京任吏科給事中。至洪武十七年，與同科給事中彭允達、史

部尚書陳敬等將取到十二布政司儒士與諫院等
各官私下定擬職名作見行事例朦朧奏啟事覺法
司以交結近侍律處斬妻子流二千里朕閱初任釋
放寧家因眷戀幹才復取赴京頓挫奸頑發往雲南
烟瘴盤江安置使改非心抵所在不數月取回命為
工部司務到任之際察知堂上并四子部人各賊貪
其鐸得此緣由職雖在微一時作威作福閩部羣官
因鐸知己之非被鐸捶楚辱詈雖堂上之官亦俛首
以受莫敢誰何不兩月餘諸人奸貪盡在鐸之腹中
矣其鐸後陞本部侍郎欽威結黨遂同諸官賊貪亂

政一次。洪武十八年，月日不等，賞放木瓦匠，顧受四等一千五百名，土工孫貴等三百名，木匠狄阿演等五百名，木船匠王富二等一百五十名，又與工料給事中楊霖，賣放人匠一百名，得鈔一萬三千三百五十貫，給事中咎安七百貫，侍郎李禎二千一百五十貫，員外郎陳侃主事郭昇各分一千八百貫，郎中陳恭分一千三百五十貫，員外郎郝彬主事邵炳魯瞻各分三百貫，郎中侯恒禮分二百貫，楊霖又分一百五十貫，鐸本名分四千三百貫，入己一次。十八年八月九月，關支人匠金斗等食錢，同侍郎李禎剋落鈔。

三千貫。郎中侯恒禮主事郭昇各分五百貫。員外郎郝彬主事邵炳各分一百貫。鐸與侍郎李禎員外郎陳侃各分六百貫。入己一次。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同侍郎李禎員外郎王大用盜賣蘆柴二萬八千束。得鈔一萬四千貫。侍郎李禎員外郎王大用各分三千貫。主事張鳳司務宋原各分二千貫。鐸分四千貫。入己一次。洪武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典本部尚書徐本侍郎李禎於奉天門奏大勝關抽分場。見在抽分木炭九十萬斤。奏旨搬運。為無人夫。未准搬運。後兩月餘。發放搬運。原奏炭數不期鐸窺候萬幾之冗。以

為朕必失記故將前項炭數止存九萬餘者盡皆分賣著令搬運原數其鐸面欺應對原奏炭止九萬斤知鐸大肆奸頑送法司窮問鐸以前情供招在官已將前項炭數盜賣不存嗚呼鐸之在任節次賞鈔七百餘貫先犯死罪釋免安置烟瘴使改非心想必從化及其取至都無半年諸奸並作遂致殺身

總計韓鐸等節次取受贓鈔除隱匿入己外實供招到官共該三萬三百五十貫木炭八十一萬斤

侍郎韓鐸

八千九百貫

侍郎李禎

五千七百五十貫

郎中侯恒禮七百貫郎中陳恭一千三百五十貫

員外郎陳侃二千四百貫員外郎郝彬四百貫

員外郎王大用二十貫主事郭昇二千三百貫

主事張鳳二千貫主事魯瞻三百貫

主事邵炳四百貫司務宋原二千貫

給事中哈安七百貫給事中楊霖一百五十貫

禮部盜出財物第二十五

禮部試侍郎章祥等六員出自民家祥任禮部試侍郎始初精神才幹可以作為然雖禮樂已定臨期亦要支分本官到任半年餘持節行冊妃禮已娶三府

王妃朕生日之期冬至之節賀正之禮皆大會朝班
凡經三次叅差並無及其命部賞賜婚禮銀鈔出庫
通同近侍盜出銀錠虛出鈔貫同謀事覺雖未供指
本官已行神思荒促凡所作為不數日間顛荒恍惚
於事莫知所知拿至法司未及治罪因病身故餘者
員外郎辛欽等五名受刑

教人受贓第二十六

徐州豐縣丞姜禮在任之時家至戶到歛民寶鈔替
犯人納贓指此為名盡行已用為此作積年民害拿
至法司戮付脩城未以釋免降等叙用未行恐本縣

部民中在京職序班身役朱士廉。洩在任害民尤甚。親詣本官下處送鈔一沓。請勿洩弊。平官畏罪不敢領受。縣丞姜禮曰。你不接。以後無錢二役。擊甚。庶清。嗚呼。已罪方免。又教人受贓。陷人於死地。愚莫甚於此。姦頑更何以加。遂致已身不免。

重支賞賜第二十七

十二布政司起到能吏。發付在京掌管親軍文冊。其事至易。各吏衆口一辭。來訴甚多。皆言不解管軍吏事。朕諭曰。爾虐吾良民多矣。今見管軍無取。故不欲是役。豈是無知管軍吏事。且軍律法已定。隊伍分明。

開國至今。已有年矣。且如百戶司吏。所管之軍。旗軍人等。一百一十二名。雖不下文墨。屈指知其有無。兩言不能者。為何爾。役有司錢糧。巨者數十萬。細微冗曠者。升合勺撮。刑名則有戶婚田地水火盜賊。問刑則人情難辨。擬罪則法律幽微。教化則賢人善為。小不能令爾。自府州縣以能吏起。至能前項如許。今不能管百人之數。是其誑也。嗚呼。其奸貪小人。置之於仁壽之鄉。不能順受。徑欲直趨凶折之地。愚由是而不遷。陷身而後已。嗚呼。愚哉。及其著役也。通同上。下。結文近侍。關支月糧。報名賞賜。重支一次者有之。

胃支兩三次者亦有之事覺窮之皆無文案可考所以觀隙重支其罪顯然皆殺身而後已所以殺身者

鎮南衛吏范彦彰

王復

李堅

孫子才

于孜 費敏

張谷玉

王時彦

劉汝昌

王顯 李秉

府軍衛吏李中

王顯

王俊榮

李守德

張彬 吳玄保

王麒

陳關生

府軍左衛吏張整

宗文富

田彥實

梁弘道

王宗道 盧文

賀仁

羅以文

過權

栢居敬 王希順

萬本成

王留住

廣洋衛吏劉順 崔居從 張士廷 陳子山

邵茂 陳德名

江陰衛吏柳公逸

金吾後衛吏陳惟善

府軍後衛吏楊剛

神策衛吏劉彬

天策衛吏艾仁美

江浦衛吏李茂德

虎賁右衛吏金潤

龍驤衛吏張文恕

驍騎右衛吏陳應發

鷹揚衛吏劉驥

羽林左衛吏李昇

水軍左衛吏張曙

留守左衛吏姜敏

留守右衛吏王用

留守中衛吏李春

燕企源

武德衛吏王希文

程安

龍江衛吏紀彥良

嗚呼若此犯非一番殺非數人吏筆易為迷惑其心終化不醒身亡家破者多矣

用囚書辦文案第二十八

五軍都督府首領官掾吏陳仔等自到任以來並不親筆起葉凡有書寫多令典史囚人起葉立意然後押字施行及至事理參差朕乃駁問其各守領官惟皇皇瞠目四視凡奏目內事惟知大意本末幽微莫能解分結交近侍兵科給事中孫勛等支出征官軍

盤纏賞賜工役軍人。優給幼官兒男。恤賜軍屬動經數十萬錠。其數甚大。經歷都事陳仔等。却乃盤桓曲折。用盡機謀。幽微其情。妄出鈔錠。亦不下數十萬。於此等却乃善能平昔不務公而務私計。至殺身而後已。

科取巡攔第二十九

應天府宣課司官點與巡攔其大使張從義等。定計害民。自將以為良計。豈知由此計而殺身。且如巡攔時子清一戶家有三丁。一丁充軍。常川在役。一丁身殺巡攔。本官計殺一丁。作做飯名色。常欲差占。每朝

要肉三斤。副使于進二斤。司吏攢典陳禮等。人各一斤。皆係巡攔出辦。故難本戶待買之後方已。事覺身亡。

故脫賊黨第三十

山西都司斷事陳允中為管州山賊不時劫民。被承差採取木植。旗軍張士能等於無人煙可疑去處。拿獲男子二名。問係送糧供給賊人人數。獲下斷事廳會石州同知俞桓。問備細情。由本民從實供招。其斷事石州同知等官吏陳允中等。通同受財。將供送賊糧。民人脫放。反將捕獲軍人張士能等。各杖一百。充

軍為此各人屢斬嗚呼軍士在野獲得可疑之人軍之役分當然或者錯拿別無騙詐情由亦無縱放奸頑安有治其罪耶

枉禁凌漢第三十一

十二道按察司為朕耳目所在激濁揚清進賢退不肖豈期任非其人所在事枉人寃且如浙江按察使陶晟賦貪不已治下皆輕薄小吏洪武十八年將會稽縣知縣凌漢吹毛求疵入獄收監五月有餘有罪無罪並不與決故意枉禁凌漢及朕覺陶晟已待罪在京朕思伊父相從之舊已行釋免在閑為枉禁凌

漢復枷項前去浙江按察司取凌漢至京其陶晟至
按察司公然項帶沉枷徑趨公座將凌漢出獄至其
前其晟大肆無禮身已受刑猶憾凌漢謂曰爾漢何
由使上知爾在禁漢對曰外無代訴者晟曰家有甚
人漢曰二子皆稚長不出十一次方八歲一女七歲
速在河南自到任以來并入禁月日妻子未知存與
亡漢語既晟又令獄卒復收入禁半月方起晟如此
奸頑初朕命晟帶刑往取星馳前來所以星馳者為
漢年高恐疾於獄中所以救之速者為此也晟故不
畏法乃敢復淹禁半月而後行及其抵京也就舡又

監四日方交法司嗚呼晟有罪朕宥之復有罪磨弊
令省之終不自省愈肆奸頑殺身後已

鈔庫作弊第三十二

寶鈔提舉司官吏馮良孫安等二十名通同戶部官
粟恕鄧桓戶科給事中屈伸等并鈔匠五百八十名
在局抄鈔其鈔匠日工可辨十分諸匠等止認辨七
分朕明知力尚有餘從其認辨所以得存三分不欲
竭盡心力後三歲結黨諸匠盡力為之洪武十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造鈔起至十二月天寒止盡力所造
鈔六百九十四萬六千五百九十九錠臨奏鈔數已

匿一百四十三萬七千五百四十錠於廣源庫雜諸
處所進商稅鈔堆積所奏進者五百五十萬九千五
十九錠將混同商稅鈔堆積以代外來商稅課程上
如太平府進納折收秋糧鈔并江西承羨李氏憲等
解課銀鈔一十萬至其進鈔入先謀通戶部及鈔庫
官內將十萬銀庫檢咨如數貼作折收秋糧鈔并課
程鈔名色虛出實收來人執憑外十萬鈔與解來人
四處共分事甚昭然嗚呼當計此之謀為利所迷自
將以為終身不犯豈知不終年而遭刑古先哲王論
口毋作聰明觀今此之徒先王之諭良哉今不循

者墮命矣

魚課擾民第三十三

所在湖池河泊地理所在從古至今辦集課程一定不易之所近年以來奸邪小人受任將從古以來不係辦課所在小溝小港山澗去處下流雖通辦課去處其小港小澗及灌溉塘池民間自養魚鮮池澤皆已照地起科並不係辦課去處小人生事貪心無厭搜求擾民將農民小溝小港山澗灌溉池塘養魚池澤取魚罾網單籠之類一槩搜拿聲言要奏如此虐民今後敢有仍前奪民取採鰕魚器具者許民

人拿赴有司有司不理拿赴京來議罪臬令以快吾
良民之心

東流魚課害民第三十四

東流江口河泊所官陳克素通同業戶人等侵欺本
所魚課一萬貫入已復通同東流建德兩縣官吏王
文賀等說言兩縣不行開撥江口致使魚隨水去有
虧國課因搆成謀將兩縣山村人民驗丁斂鈔二縣
之民所斂之鈔不下數萬及其斂就官數猶不納足
其餘盡皆分受入已及其進納魚課其河泊所官陳
克素起程之日假有親喪遽然丁憂嗚呼愚哉其罪

何迹捕至不能隱其情從實供招在官嗚呼先次儘一所魚湖課入已猶心不足通同有司盡斂兩縣民財均分猶且未厭尚將官課有虧致身死而後已智人戒之

湖池水面錢第三十五

所在湖池民舟經涉其河泊之官敢有妄取水面錢者罪不赦

追贓科斂第三十六

洪武十八年為郭桓不法通同諸司將天下錢糧盡行廢壞事覺諸司官賊有所在於是遣人詣所在追

取所在見任有司皆係不才之徒通同原寄借之人。借此追賊名色一槩遍邑科歛擾吾良民已歛百分。到官所進惟原賊耳以數論之所進者百分之一。其原寄借之人亦有良心。我見者從實送還。有等無藉與官吏同謀一文不出所科良民鈔內猶且有分送。至京也。朕恐民頑後復如此。交結官吏仍欲寄借誘引為非。所以納鈔畢脩街蓋房以磨頑愚。以朕觀之。蓋房砌街之役險哉。幾死而免。今盡行脫去。未審此際曾無省者乎。設若不省終不循朕化命。將棄焉。何以見初寄借之時。事覺臨追之際。有司不才。令民代。

陪衆皆入已令誥遍天下再有如此者有司悔過者
不敢民知誥不與所寄借者必欲赴官納後工役不
免嗚呼險哉可不戒乎

妄奏官屬第三十七

艾祖丁係回回人氏任大理寺左少卿凡詳審刑名
其心務在出入其同任在寺進士楊吉執政明刑其
艾祖丁等官數皆不律內大理卿邊泰被進士唐盛
等具奏情狀已行治罪其艾祖丁心生妬忌生事羅
織楊吉為無短可訐止將出人緣由羅織朦朧具奏
其詳曰楊吉不遵禮法於公堂上大辱臣等朕勅都

御史按問及其復命也乃艾祖丁誣奏楊吉祖丁抵其罪而無憾誅之。

匿奸賣引第三十八

兵馬指揮趙興勝係是國初舊根刻期人數年深命為瓜州巡檢制胡惟庸心腹人同僚兩員皆被胡惟庸朦朧收下一名月魯帖本兒已死獨興勝獄存垂亡之際真孛登聞鼓取至京師後陞為南城兵馬指揮警巡坊廂一切非為之人洪武十八年夏民人陳來安首平涼侯男造反興勝匿而不奏被同僚指揮法則刺不從纔方朦朧奏聞又不詳細及至鞫問平

涼侯男其弊多端因而將興勝平昔職掌稽求所以
又路引之弊賦多凡出軍民引一張重者一錠中者
四貫下者三貫並無一貫兩貫引一張者其引紙皆
係給引之人自備興勝却乃具文關支官紙三年間
一十五萬有奇已往之年不追止追十八年半年紙
劄其鈔已盈萬計嗚呼中奸臣之計垂亡活而復官
家給人足柰不知感恩之報乃又匿告反之情所以
不赦而誅之為此也

董演虛詐第三十九

軍吏董演初以小吏起到發克興武衛六合屯軍吏

因公道經山下遇虎搏人人皆驚走獨演奪軍手槍
挺身捕虎其虎捨已搏之人徑來趨演演乃格殺之
本衛官以演格虎之狀來聞朕嘉雄猛即受承勅郎
養威於近侍其演不數月侮於寡婦法司具奏如律
朕釋之方免未久逢人狂妄假勢凌人數入京師上
元縣分付公事沮壞縣治不已忽陷倉脚夫王三等
於死地捏詞具狀來聞朕將以為是准其所奏得旨
後私下沒楊三玄保家產偽造非言上問朝廷下虐
黎民其應天府京尹孫鳳等明知虛誑輕便黨比阿
從都不養年亂政壞法豈止一端由是囚而皆殺之

刑獄第四十

所在官於司獄。役於獄典。獄卒者。曩古役是者。機秘而理焉。所以機之幽微。其在禁者。皆自招其禍。而至刑。非善之善者也。雖罪有輕重。其獄情外不得而知之者。以其輕重同牢。若一囚事泄。盜獄之情露矣。先王之治獄也。使幽其情。令囚內外憂之。嗚呼。囚體深遠外。而父母妻子不得而易見者也。內而囚心懸望。欲眷屬之語。何由而至耶。雖隔壁不聞其音。對門無復可語。間出獄外。遙見眷屬。豈若路人。嗚呼。聖人之治良哉。云何為先王之制。此刑此法。頓民之頑心。罪

輕者異日與決之後囚獲生歸眷屬以謂死者復生
妻子又諫父母兄長誠昔友者勸皆訴獄之幽情機
秘之狀由是而良心發見囚亦為是而云繫獄之不
易也所以先王舉此制而司獄獄典獄卒奉行毋怠
所以囹圄長空今之主典者不然內外情通教囚畜
異刑具顛倒臨人所以顛倒臨人者應桎而枷應枷
而鎖應杻而脫去應鎖而不鎖非桎而桎非枷而枷
非鎖而鎖非杻而杻為何為欲財也嗚呼囚犯五刑
至獄之日畏此刑具方嗟前日之非豈無自新之為
雖有此心悔之晚矣神魂皇皇夢寐恍惚終不得而

免甚矣哉懼乎其為司獄獄典獄卒不觀是囚之貌
態不度囚之憂心又不以已推之是致囚買生而離
死其主典者見利忘害徃受財而趨死焉所以趨死
者教囚番異接受賊私縱囚自在走泄獄情縱囚在
逃令服毒藥獄殺囚徒所以今之獄囚輕重顛倒犯
者相繼囹圄不得而虛也嗚呼囚畏死而貪生罄家
資以賄賂主典貪財致身亡而覆姓吁是誥一出不
奉朕命仍復為之世將焉治

再誥刑獄第四十一

再誥刑禁司獄獄典獄卒人人必要深知禁囚之機

凡在禁之囚司獄典獄卒但係畏懼刑法保身惜命之人一切囚詞不教他人走泄獄情自己雖然主典亦不肯將囚詞輕與閑人知會何況縱人走泄事情其囚罪輕重雖然如律已定主典亦不與囚易知此所以機之幽者為此也夫賢人君子之典獄也保囚即保身也囚無橫死身無禍殃設使囚亡非法重則累及其身非重泛濫而苦囚愆延於後嗣所以賢人君子之典獄也不分囚之輕重常以善言以安之若寒則置溫之炎暑則置涼之飲食則節之病則醫之所以主囚之道古人必此而為之理焉所以前所

誥機秘而理幽為若是嗚呼凡職於典獄者役於監
獄者知此機秘理幽行朕所申先王之道未嘗不家
妄而身子昌焉朕所以重誥者自世亂方定以來知
理者亡無藉者進所在刑獄非罪而死者多矣有罪
而非非法死者亦多矣所以無罪而死者多由苦寒而
逼炎暑而蒸飲食不節病無醫藥蓋謂主典欲財而
無與或受他人之財代其報讐無罪而死者由是有
罪而非非法死者亦因寒暑飲食醫藥并欲財而無與
不待律法定而人已亡矣所以非法死者為此也嗚
呼朕出是誥凡主典刑禁之人父母妻子親戚朋友

當以朕言勸誠之行朕之道其陰騭之理惻隱之心
以為常道行之於歲月日時將後陰騭博被於獄囚
雖釋道處身於物外儔燈侶影苦行於終身何若此
脩之速疾也嗚呼凡人父母妻子親戚朋友必以朕
言誠勉之

相驗囚屍不實第四十二

嗚呼人心危險果若是歟朕自馭宇以來務必人人
同仁使身不遭凶禍所以切切圖治必欲人安為何
朕嘗以己之父母推之以己之妻子推之代他奸頑
不才之憂皇皇無已所以皇皇無已為年壯者非為

父母在堂。妻嬌子幼。一旦殺身。致老父母思昔。襁哺朝夕。翫愛提携。撫育至於身壯。子雖不才。而至刑其父母。慈子之情。未嘗以子不才。而有間。所以朝夕。矐目四視。子在而遊方。終不獲生。婦矣。夫婦年邁。新婦嬌弱。有孫孩童。艱理家事。切思若是。將必窘於衣食。情懷至此。哀傷感憶。晝夜欬歔。而不已。神人聞之。亦也感傷。為此。朕惡人不思父母。妻子妄為百端。所以刑奸頑不孝之徒。意在所刑者少。婦善者多。人人必思父母之劬勞。為夫綱子綱。必能。豈期刑愈重。而犯愈多。洪武十八年。十九年。一槩奸謀。朝棄市。數人當。

日同謀死罪者又數人。此數人不鑒朝殺者，奸與已
奸同。嗚呼！前誅血未乾，屍未移，本人已造殺身之計
在身矣。且如洪武十九年春三月十四日，刑部子部
總部司門二部郎中員外郎主事都吏等官吏胡寧
童伯俊等恣肆受財，縱囚代辦公務，書寫文案，被司
獄王中以狀來聞，覺奸頑之情態。於是朕親詣太平
門，將各官吏捶楚無數，則其足發於本部，昭示無罪
者。嗚呼！以此法此刑，朕自觀之，毫髮為之竦然。想必
無再犯者。豈期未終半月，其都官員外郎李燧司務
楊敬將在禁死囚邵吉一屍停於獄內，通同醫人獄

典獄卒等作三屍相驗。以出有罪者。張受甫等二人受財四百八十貫。嗚呼！人心之危。有若是耶。吁！以此觀之。世將安治。智人觀之。

故更囚名第四十三

刑部比部主事吏負王進阮貞等。不鑒總部司門部。官吏胡寧童伯俊等。來手一切書寫文案。盡皆囚成。各官心在出入人罪。貪婪無厭。致囚鍾淵。無錢使用。雖然名保在外。終羈不得而歸。致令闔家死者二十口。皆非有罪。一旦絕滅。並無噍類。事覺。斷足于部。生者苦楚不禁。血尚不止。死者屍未遠移。其比部主事

王進更既貞等將工役囚徒納冊於役所一名丁洪僧臨刺也。却作工洪生一名馬伴舅却作馬道四。一名朱宅保。却作朱指保一名余關住。却作于關住。一名王阿轉。却作王阿專一名楊添孫。却作王太僧。一名祖復奴。却作祖佛奴。一名黃甫名。却作黃福名。一名蔣均路。却作蔣均祿。一名鄭守真。却作鄭壽真。一名朱友常。却作朱友恒。嗚呼朕馭宇內。眄望一二年。間民樂雍熙之治。其刁頑之徒。得居官位。吏役老務以善為惡。以惡為善。凡百務要顛倒其事。取利肥己。此等終不能免其凶罪。雖然刑死者多。生者未嘗肯

戒。以此官此吏順音更人姓名。以有賊私覺而伏罪。豈不愚哉。

追問下蕃第四十四

前軍斷事官提控案牘司吏施德莊等於洪武十九年三月十四日刑部總部司門部官吏胡寧童伯俊等縱囚書寫文案各官吏乘手在閑就令囚人楊遇春說事過錢各受賊私被司獄王中覺其事。人各刑足鞭背不知數。目不過半晝已死數人。活者半存。當別足鞭背之時特令五軍斷事官大理刑部都察院十二道會視刑之。豈期前軍斷事等官吏施德莊楊

耀喬方於四月初四日問泉州衛指揮張傑等私下
蕃事。接受指揮張傑等銀四百七十兩。鈔五百三十
貫。施德莊。楊耀各分鈔一百七十貫。喬方一百六十
貫。施德莊分銀一百七十兩。楊耀喬方各分銀一百
五十兩。將原告百戶范源擬作虛告。滕朧奏聞。意在
殺無罪而脫有罪。身受賊私。朕命諸司會審。露出奸
情。嗚呼。前番賊私。未終二十日。人已死訖一半。此等
官吏。不將非者為戒。殺身為寒心。公然冤枉無罪者。
今各官人各死於有罪。是其宜也。

灑孤包荒第四十五

民間灑派色荒詭寄移坵換段。這等俱是奸頑豪富之家。將次沒福受用財賦田產。以自己科差灑派細民境內本無積年荒田。此等豪猾買囑貪官汙吏及造冊書算人等。其貪官汙吏受豪猾之財。當科糧之際。作色荒名色徵納小戶。書算手受財將田灑派移坵換段。作詭寄名色。以此兼損小民。此誥續出所在富家。當體朕意。將田歸於己名。照例當差。倘不體朕意。所在被害人戶。及鄉間鯁直豪傑。會議將倚恃豪傑之家。捉拿赴京。連家遷發化外。將前項田土給賞被擾羣民的不虛示。

糧長妄奏水災第四十六

糧長之設初關勘合朕諭糧長曰今勘合上不許將地方犬牙相制易為催辦其中戶多有買田不過割的教過割了田多灑派了的教收在本戶自身裏移址換段的各歸本主詭寄的如之不從的來奏若區內果有積年荒田有司不行除豁其刁頑之徒借此名色包荒虐吾民者爾糧長從實具奏以憑除豁積荒召民佃種凡有水旱災傷將所災頃畝人戶姓名從實報官憑此賑濟其糧長唐謙等目擊耳聞前去心生譎詐將前所諭數等民艱盡行隱匿洪武十八

年水灾粮長唐謙等撥置不良之戶以灾一分具告十分中間以荒作熟以熟作荒以灾作熟以熟作灾其状首已被拘拿本人暗中使鈔買囑官吏亦用錢物買囑該收粮衛分不行具奏本人粮未至朦朧直待農忙見將吳江縣粮長葛德潤准灾又顧常陸仲和准灾唐謙等纔方出奏萬石之粮止納一千者有之二千者有之餘有八千九千不納者為此刁頑拿下鞠問情由却乃從實供招在官以致罪戾雲南嗚呼朕君也與民約民失信不從教而置身於禍愚哉設使良有司對彼宣布條章闡敷五教此等頑民豈

不侮之甚也歟

糧長邾阿仍害民第四十七

糧長邾阿仍自朕命有司名糧長而聽宣諭其邾阿仍坐視不出令徐添長代替赴京本人在家朋黨譚理徐付六周伯賢譚真五張二徐付三在壽二胡付四起立名色科擾糧戶其擾民之計立名曰舡水脚米斛面米裝糧飯米車脚錢脫夫米造冊錢糧局知房錢看米樣中米燈油錢運黃糧脫夫米均需錢棕軟篾錢一十二色通計斂米三萬七千石鈔一萬一千一百貫正米止該一萬便做加五枚受尚餘二萬

二千石。鈔一萬一千一百貫。民無可納者。以房屋准之者有之。揭屋瓦准者有之。變賣牲口准者有之。衣服段疋布帛之類。准者亦有之。其鍋竈水車農具。盡皆准折。嗚呼。似此奸頑貪婪無厭虐民之心。甚如蝮蛇。其仁心莫知所在。直至身亡家破而後已。嗚呼。愚哉。臨期悔者晚矣。何不早推已以及人。朕終化不醒。直至臨刑不免頑矣哉。

趙吏更名第四十八

嗚呼。人不能自生。終於取死者。無如蘇松嘉湖四府之吏。終於取死不得自生者。顧顯等罪之魁者。無出

於顯。且顯初本原顯，因犯工役在逃，還家改名顧源。仍復為吏，拘拿赴京，著令工役亦復在逃，改名顧顯。依然縣吏，至殺身而後已。其次更名一次者有之。二次者有之，更其字而捏恠多端者甚廣。朕今將各人名題于首，犯註于足，所在臣民觀之，戒哉。

一名陳玄

本名陳真，為吏，為事改名陳忠，仍充長洲縣吏。為事工役在逃，改名陳玄，復充蘇州府吏。

一名顧源

先充蘇州府吏，為事在逃，改名顧源，仍充本府吏。

一名鄭恒

先充本府典史，為事在逃，改名鄭武，伯復充蘇州府典史。

一名王允

先充府吏，為事在逃，改名王權，仍充蘇州府吏。

一名蔣思賢

先充吏，為事在逃，改名蔣，即蔣成，復充蘇州府吏。

一名黃仲達

先充吏役為事逃回改
名黃通復充常熟縣吏

一名王文

先充吏役為事在逃改名
王文復充常熟縣吏

一名高文

先充吏役為事在逃改名
高文復充常熟縣吏

一名王文達

先充常熟縣吏為事在逃改名
王文復充江陰縣吏

常熟縣官亂政第四十九

凡任有司職掌務在牧民其牧民之道務在興民之利除民之害。洪武十八年常熟知縣成莧奇到任未久從奸則聽。蘇州府知府張亨分付叅逃囚逃吏黃通等各各更名為吏自己所用盡收市鄉無籍之徒為吏掌行文案明知不可畧無畏懼恣肆妄為未及

週歲動止滿前皆是小人。嗚呼！志人受任清奸頑而進良善，所以民受其福，已功亦成。今知縣成莠奇，罔知君臣之道，昧於牧民之理，朋黨小人，亂政壞法，自取滅亡。嗚呼！不膺福而膺禍，愚之哉。

一。沮設糧長以致秋糧不足。

一。糧長之設本便縣司，干計民人自當爾成莠奇。交結無藉糧長沈玠等違朕旨意，將地方犬牙相制，巨者徵收，細微蒙蔽，以致本縣比常設糧長之數內缺一名，以致萬石不足，其間所在奇零數戶，意在使朕艱知，今也難逃刑憲，又何怨。

我。

朝臣蹈惡第五十

六部六科給事中承勅郎參軍倉場衛分日逐隨朝朕之所言目擊耳聞棄人於市有同僚有異司異府異場異科各各不等衙門此非一二人耳各人身親見之其屍未移各人繼踵而為非今將各人名題于首犯註于足智人觀之

一。吏部主事蕭惟一

為誤將奏本出外被守衛軍搜出送察院鞫問并索本部官銀三百兩如無便即行

一。鷹揚衛知事王貞

為發給故官舍令魁落劫一千二百貫

一。六科給事中并承勅郎尚寶司各衛知事交結

朋黨互相蒙蔽盜出銀鈔衣服

給事中言信盜出入已鈔六萬三千五百貫衣服二十二件

盧敏分鈔二萬九千貫
紵絲搭襖一件

王庭分鈔三萬貫襖子二件

李悅分鈔一萬貫襖子二件

孫詢分鈔二萬五千貫襖子二件

張德規分鈔五千貫襖子三件

劉士貞分鈔一萬一千貫襖子一件

張悅分鈔八百貫

董思敬分鈔一千貫

沈焯分鈔五百貫

楊堯分鈔一千二百貫

俞誠分鈔八百貫

張綬分鈔一千二百五十貫

楊賓分鈔三百五十貫段子疋

倪濟分鈔九百五十貫段子疋

樂執中分鈔一千四百五十貫

吳亨分鈔七百貫

魏庭實分鈔二千六百貫

田禮分鈔五千二百五十貫

王列分鈔七百貫

王榮祖分鈔一千五百五十貫

任企宗分鈔五百貫

劉存禮分鈔八百一十貫

錢德仁分鈔五百貫

許訥分鈔一千四百貫

常銘分鈔五百貫

張誼分鈔一千二百一十貫

徐煥分鈔四千貫

王鶴分鈔六百五十貫

杜魯分鈔一千五百五十貫

賀裕分鈔四百貫

楊永分鈔五千二百貫

劉士原分鈔四百貫

崔振分鈔一千二百一十貫

張文甫分鈔四百貫

陳廉分鈔四百貫

羊廷顯分鈔千五百貫圓鑲件

劉謐分鈔一千二百貫

王鵬分鈔七百二十貫

路軌分鈔七百貫

馬翺分鈔五千貫

彭子敬分鈔一千貫

陶鎔分鈔五百貫

李讓分鈔五百貫

焦愉分鈔三百貫

靳俊分鈔四百貫

孫敬分鈔四百貫

周仲義分鈔四百貫

王玘分鈔四百貫

孫勛分鈔五百五十貫

許文輝分鈔一千貫襖子二件

張文中分鈔五百五十貫

和雍分鈔一千二百七十貫

胡肅分鈔九百貫

康寧分鈔八百五十貫

伍子開分鈔六百貫

黃順理分鈔六百貫

趙璧 分鈔一千二百貫
哈安 分鈔一千五百八十五貫

孟達善 分鈔一千五百一十貫
張均禮 分鈔五百貫

黃普 分鈔九百五十貫

參軍王斌 分鈔二千貫
史玄齡 分鈔八百貫

承勅郎 為通判秋棘事此或他人江仲庸等招狀改扶作弊及通同書信並私置人匪由錢財例薄於向實詞用印証受贓

殷裕 分受鈔一千二百三十三貫
蕭韶 分受鈔一千二百三十三貫

黃畊 分受鈔六百五十貫
謝文 分受鈔六百五十貫

承勅庶吉士廖孟瞻 分受贓鈔四百五十貫

金吾前衛知事侯時舉 分鈔五百貫

尚寶司少卿姜徐關 分鈔三百五十貫

尚寶司丞安壽

分鈔三百五十貫

龍驤衛知事彭景中

分鈔一千八百貫

龍江衛知事汪僕任

分鈔一千八百貫

錦水衛知事陳叔銘

分鈔四千貫

府軍右衛知事李潤

分鈔四百貫

江陰衛知事吳中

分鈔七十貫

前軍都督府經歷陳仔

分鈔四百貫

都事劉仲寧

分鈔四百貫

後軍都督府都事杜清

分鈔五百貫

虎賁左衛知事趙信

分鈔二千貫

豹韜衛知事郭麟 分鈔五千五百貫

留守右衛知事辛諒 分鈔三千貫

廣武衛知事王清 分鈔五千貫

興武衛知事王規 分鈔五百貫

羽林左衛知事蔡均 分鈔四百貫

一 龍江抽分場副使李興 通同工部侍郎韓琦等
奏乞置稅二萬八千貫。

一 金吾前衛千百戶紙德等四員 通同工部官孫安等將太
平進利折收秋糧銀一萬

或存留在外處出賣稅器
門印押大軍與納戶收照

一 監察御史武希顏 為上祭於大學齋宿與刑部
事計明及監生高竄等三名飲酒

一 監生陳孜 為某往長洲縣查賭水安於僧寺造
冊待勢爭及將名歲毛抄打身死

一虎賁右衛吏魏叔溫

特無部節次裁下軍人王成等七十四名已編降伍年受給從養年鈔一百三十五貫壹毫。

一留守左衛吏李仲恭

故行刀雖水電不支三箇月稔。即於限榜上除罪開實其奉。

一廣洋衛百戶洪福

為美江軍中縣抄札他官家計等違同害民猶吏系私人招指良民致傷人命。

一留守右衛百戶吳祥李英

為監工將內人買劉石頭私下售賣。

嗚呼此輩皆係洪武十八年新誅奸惡貪婪之後。人不畏其法仍繼踵而為非。吁可謂之難教者歟。難禁者歟。

諸司進商稅第五十一

洪武十九年十二布政司率諸有司及魚湖諸色司局等衙門官吏進呈十八年金銀鈔錠錢帛之類總

計府州縣司局等衙門二千四百三十七處至之日
所進之文奏本一啓本一諸物件文冊一量此三件
甚不繁冗當措辦此件已有數月其來有七千里至
京者有八千里至京者進奏之時令人細閱奏目啓
劄有倒使印信者有漏使印信者有全不用印信者
有不書名姓者并身不稱臣者文書有有總無撒色
者有有撒無總者有縣局不分課程混淆者如此者
布政司府州縣皆如之朕諭羣職曰爾等數千里數
百里為此辨集凡經半年今至也皆無人臣之禮當
未起之時孰罪加臨爾等皇皇其心諸事顛倒爾必

欲奸貪故作此態乎。今執爾事文不消加刑問罪。即此真犯。別何辭焉。羣職默然。嗚呼。前屈未移。後屍繼至。此番羣職若論如律。數千中得生者。輕罪者。渾無為其初任。故且釋之。令戴罪往。後其得罪。布政司一十二處。鹽運司一處。府一百六處。州一百二十九處。縣九百八十一處。稅課司局八百二十八處。河泊所三百七十九處。庫二處。

解物封記第五十二

嗚呼。艱哉。朕竭心力。不能化聰愚之不善。柰何。且如立一法去奸去弊。必欲保全臣民。其所立也多因事。

而制雖因事而制未嘗輕發必慮之萬全然後敷於
臣民久之終未見成效嗚呼歎矣哉且如洪武初天
下諸司差人解物赴京照該倉庫送納一至中書下
部照數收受一起解納者數具千足其該部點掣二
百以為不堪著令解物人再進堪中換去其解物者
收買依數兌換備數送庫交納了當赴部欲取原納
部官吏已入己矣並無有還者解者以狀來聞朕知
此弊非起於洪武之初其來久矣所以知者為何為
拿住貪官汙吏問出前情已將各官吏棄市矣朕籌
慮數月立法布於諸司今後諸司凡有解進之物於

本衙門。公同印押封記牢固。省令解物人休開物。至朕號令該部。毋得擅開封緘。直抵當該庫分庫官辨驗開封。堪中則如法收受。不堪則如數奏聞。此便於臣民者也。此出未久。其所在諸司。通同起解者。並不公同緘封。惟是散盛解行。却乃廣用印信封皮。令解物人於身藏帶於所解之物。無所關防。沿途或以微抵。臣或以賤易貴。或虛買實收。止納一半。觀朝廷之隙為之。全不納者有之。有抵庫而不如數者有之。鞠問其由。其印信封皮懸帶在身。至京方用。謂曰。何若是對曰。已與官吏交通。自起至京。便於抵換。虧折自

由嗚呼前為中書六部庫藏人員才豎留難解物者。朕特設此法以便解物之人更不陷官吏於不易此法之良雖神

天亦謂之便而况人乎其趨死之徒見此法此行難以作弊故不依允直至殺身而後已

經該解物第五十三

今後各府州縣解納應合入官諸色物件非正官佐貳官首領官或該吏須得一名親起解則可若或不然仍差無職役無籍頑民及無底業者解送則治罪官更甚不輕恕所以禁者為何自開國以來朝廷小

人在位者多動止互相朋黨所以天下有司數差無
藉之徒解納諸色物件及至京也有週年不納虛買
實收而歸者有之有使說一半而妄言原本不足而
來者有之及其稽也原來本足由此殺身歲非一二
人猶不能止其奸豈不罪在有司今後敢有如此者
倍追之後官吏殺之妄承行者亦殺之

江西解課第五十四

江西左布政使馮獻等通同廣濟庫官攢江日新等
將在庫諸色課程贓罰等項偷盜分受入己臨差進
呈其布政使馮獻等不將舊經首尾庫官江日新差

來進呈却差新到任庫官朱恕恕不能推脫就而承
行慮恐不便索率庫攢人等起解赴京其所奏狀啟
劄內將諸色物件混淆槩聞不分何者稅課若干賦
罰若干如此欺侮朝廷豈人臣之禮哉嗚呼因利所
迷其謀愚若是耶若將奏狀啟劄云及稚子老妻亦
難蒙蔽而上聞朝廷可乎吁嘗聞世不絕聖國不絕
賢今朕馭宇所用之人咸若是柰何於心豈不愁焉
憂矣乎無已

民拿經該不解物第五十五

諸處有司解納諸物若官吏親自解赴京納連年通

同戶部兵部刑部工部戶科兵科刑科工科給事中。陰謀結黨虛出實收每常事覺誅戮者甚多餘人復任是職不數月仍蹈前非如安慶府蘇州府江西布政司等處臨解物之際多不差經該人員每每著令富戶起解故意虐吾良民此誥一出凡在官之物起解之際須差監臨主守者若是布政司府州縣不差監臨主守故差市鄉良民起解諸物因而實富差貧許市鄉年高耆宿非耆宿老人及英壯豪傑之士將首領官并該吏幫縛赴京若或深知在閑某人或刁狡好閑民人教此官吏一發幫赴京來有司官吏精

目是誥勿墮此憲敢有故違族誅之何故極刑如是
蓋謂此差一行及至抵京倉庫等處朕一時不知其
不畏死之徒往往刁蹬留難經數月弗得歸還或
半載未歸者有之必賄器而後已當起解之時有司
託此名色使用錢已斂民矣及其行也令民自備為
因重復害吾良民此等官吏一犯族誅為其害重也

一湖廣黃州府原感湖河泊所魚戶劉復三

管解魚油二千

五百斤赴丁字庫進納原數欠少五百斤用鈔八十貫與本庫副使唐類虛買實收

一湖廣衡州府桂陽縣解物人翟用等

解課北京用鈔百二十貫付

丁字庫官撥唐類等虛買實收桐油五百八十四斤

一。蘇州府胡達等

起解洪武十八年米絲折納奏目內明有納六百三十九疋及其後納止有納一疋

一。江西九江府赤湖河泊所錢福六

前謀其子字屏進納用銀三百一十貫與本在

官攬紅銀等虛買實收魚油香油五百五十七斤

一。浙江紹興府滄塘稅課局大使莫仲和

解課建康奏目內明開見

錢鈔三千九百貫五十五文及至進納銀少一千六百一十四貫四百文

一。安慶府龍南蓮若湖河泊所官鄭德榮

奏目內明開見解魚油二

千一百五十八斤魚鱗二十四斤及至進納並無魚油魚鱗等項未到意在虛買實收

一。湖廣辰州府辰溪縣知縣蔡德茂

奏目內明開見在水銀五十二百九十七斤及

至進納之際並無前項水銀却推稱因羅場治不敢起解意在虛買實收

一。北平府通州三河縣

奏目內明開見解樂絲折納九十五疋麻八百六十五斤綿花四百三十二斤及至進納並無

前項編麻牌花
意在虛買實收。

科斂驢匹第五十六

蒲州知州孫景德到任未及週歲其剝削於民其奸
有不勝之巧朕初命官牧民務在先王之教敷使民
復古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鼓腹而歌曰無官逼之憂
無盜厄之苦是以作息自然朕嘗慕此何期此輩同
人之人心神禽獸罔知稼穡之艱徵斂吾民急如倒
懸其誅也宜其然乎犯註于尾君子詳觀

一。知州孫景德

為起解課赴京於本州城在第九十八里每里科斂脚力
驢一頭共科驢九十八頭內將四頭實收與司吏為受

各分八已止將五十八頭駭課赴京又於六房每房徵驢五十貫共二百貫入
已及先因公幹赴布政司回運到本州典史王勉家置備羊酒與伊父王直同座而飲

如此含養無
禮以致告發。

吉州科斂第五十七

有司之務專在興民之利除民之害民有好善者有始無終則有司導引以進其善民有不善頑惡者屢化不悛則執法以刑之論罪輕重以施行毋使過不及務必三經舉五常施其賢人君子之為有司也必欲上佐朝廷下福生民惟學校為之急務洪武十九年山西平陽府吉州烏仁關巡檢吳子昱以狀來聞吉州知州游尚志為生民之患豈止一端指以生員為由逼令為生員者二百餘戶勾至受贓放歸以中

益事客商已繳原買官引畢矣其知州游尚志復徵民加倍每一引重追引五道無者追鈔五貫又每戶用柴五十斤炭一十斤以巡關為由多差人戶賣稅少點應當進納商稅課程科民驢二百四十頭每頭要鈔三貫向後除存留外其餘盡行賣去嗚呼有司興舉學校實為朝廷端本澄源之所其知州游尚志不能端本澄源上沮朝廷之意下酷害於生民指學校為名貪要賦私沮壞作養之意觀其情狀可不誅乎。

鈔法之行皆云貫錠銅錢之行皆云萬千百文。若以錢云文數一文至千百數萬可以言之。以鈔云文數並無奇零十文五十文。今會稽等縣河泊所官張讓等故生刁詐廣衍數目。意在昏亂掌鈔者如會稽魚課鈔本該六千六十七貫二百文。所進鈔本却寫作六百六萬七千二百文。及至關勘合入庫交納其鈔並非奇零文數。已將各官吏治以重罪。今後敢有如此者同其罪而罪之。

民間差發第五十九

官府一應差發皆是細民應當正是富家却好不曾

正當官差筭起買囑官吏不當正差私下使用錢物計筭起來與當差不爭來去不知如何愚到至極之虞你這等豪民却買免不當貪官汙吏故差豪民使你等買免賣盡豪戶然後定差貧民貧民無物可買著實應當嗚呼似此小民尚且應當此害此苦年年有之不曾見細民家破人亡大戶刀頑直至家破人亡後已此誥一出豪富之家聞有差發隨即應當不許出錢買免爾若出錢買免官吏貪汙心無厭足其差故疊疊至門不買官吏著實應當其官吏無可奈何今後一體朕意倘有官吏刀蹬百端爾勿賄賂少

加窘逼。縛吏赴京。來奏所在良民。必依朕言。官吏自清。民無橫害。不依朕言。誘引官吏貪汙。事叢全家。遷於化外。不許與良民同於中國。的不虛示。

尅減賑濟第六十

河南水災連併三年。民患水甚。二次勅駙馬都尉李祺。梅殷。賑民於災處。賑後終歲不聞賣棄兒女。洪武十八年。災勅戶部差行人齎鈔詣河南。會布政司按察司當該府州縣。賑如前例。賑後未及終歲。朕聞之。民有賣兒女者。陳州民亦有易其妻者。嗚呼哀哉。海內之亂。朕憑諸英俊。委命大將軍中山武寧王開平。

忠武王等躬擐甲冑。不五年而偃兵。紀年洪武。今十有九年矣。歲不能任賢。以致水災之濟不周。致陳民賣妻。鄭民賣子。原武之民艱甚。嗚呼。兵凶事也。尚可平之。奸貪小人。甚若凶器。五教不循。五刑弗懼。無如鄭州知州康伯泰。原武縣丞柴琳。各將賑民錢入己。康伯泰一千一百貫。柴琳二百貫。布政使楊貴七百貫。叅政張宣四千貫。王達八百貫。按察司知事謝毅五百貫。開封府同知耿士能五百貫。典史王敏一千五百貫。鈞州判官弘彬一千五百貫。襄城縣主簿杜雲昇一千五百貫。布政司令史張英一千五百貫。張

岩五百貫。貪匿之後。天寒地凍。其嚴凜之氣。禦非其宜。則有墮指裂膚。其灾民腹饑。被體之衣。且薄更兼日無可炊之糧。老幼艱辛。未免號呼於

天。其貪婪之徒。豈不

天討有罪乎。其鄭州知州康伯泰。原武縣丞。牋琳布政司參政張宣。開封府同知耿士能。鈞州判官弘彬。襄城縣主簿杜雲昇等。坐視民患。畧無慚色。由是捕鞠之。情理昭然。除參政張宣等功臣之子免死。充軍外。其有司官吏。宜其然而死乎。

路費則例第六十一

今後每歲有司官赴京進納諸色錢鈔并朝覲之節朕已定下各官路費脚力矣若向後再指此名頭科民鈔錠脚力物件官吏重罪

每有司官壹員路費脚力共鈔一百貫週歲柴炭錢五十貫吾良民見此若此官此吏仍前不改非為故行攪擾隨即赴京伸訴以憑問罪

一。進商稅路費脚力鈔一百貫

一。朝覲路費脚力鈔一百貫

一。週歲柴炭鈔五十貫

閑民同惡第六十二

今後敢有一切閑民信從有司非是朝廷設立應當
官役名色而於私下擅稱名色與不才官吏同惡相
濟虐害吾民者族誅若被害告發就将犯人家財給
與首告人有司汝違廢死

不對關防勘合第六十三

噫貪官汙吏財利迷其心不才有若是耶蘇州府知
府張亨知事姚旭視朕命如尋常以關防為無事囊
者無官詐稱有官擾民非官差而私造印信詐稱差
使騙詐取財擾害吾民數次拿獲盡行典刑了當想
必人畏未久數數又犯所沒又多其禁不止於是

置勘合。凡布政司、府、州、縣管軍都司等軍職衙門，命各收一冊，皆係半印勘合。凡有差使若往某衙門，公幹即將應該去處填寫勘合前去幹辦公務。本處衙門聞有差使人員到來，即索勘合比對。如無幫縛赴京，縱有勘合比對不同，亦行拿赴京來。其令所出甚是明白。其蘇州府知府張亨、知事姚旭被假千戶沈儀齎偽造御寶文書至府，不行比對，甚合承接，即便當廳開讀行下屬縣，意在通同擾民作弊。被巡按御史雷昇及百戶戴能盤獲，事發假千戶沈儀并伴當四名，人各凌遲處死。知府知事梟令，令後布政司、府。

州縣都司軍職衙門等有勘合去處凡遇稱係差使人員即要勘合比對如是仍蹈前非不對勘合以致奸邪擾亂事務雖不同情罪同蘇州府官的不虛示

姦宿軍婦第六十四

給事中王默進士易聰序班洪文昌斯三人兩志士一人才。正當精英少壯之時以學問則已超羣類矣。洪文昌雖非學校之出出自民間已超氏矣所任之職或周旋於朕前或從遊於殿庭以賢者論之貴矣哉。今三人心志立志性務奸頑苟合無藉之婦通奸不已敗常亂俗法司所以論如律者為此也。

關隘騙民第六十五

各處關隘把截去處巡檢弓兵將逃軍逃囚一槩受財縱令逃去及至拿住賊盜不行火速解官却乃教唆誣指平民拿獲私鹽尤其騙詐民甚此等不才誥布之後仍前為事不公事叢到官治以重罪

縱囚越關第六十六

巡檢之設本為察奸頑而捕私邪使境內民安是其責任也其所任巡檢皆不得其人皆不度其所掌是其重事也往往將越關逃軍逃囚雖髡髮墨面文身受財而縱行之嗚呼止知目前之利不知向後之

害。洪武十九年四月初十日蘇州府管下七縣地方。捉拿黥面文身髡髮在逃囚徒一十三名。無黥刺一十九名。逃吏二十五名。逃軍六名。下法司并各衛鞫問。經過隘口。受財脫放情由。一一供招在官。因此囚徒罪及貪婪。巡檢七名。弓兵一十五名。皆不免死。此誥一出。所在把隘去處。應有囚徒不許賣放。如前受財。縱放囚徒在逃者。自將以為不犯。豈期大誥一出。鄉里之人不容。拿獲到官。問出前情。罪不能免。豈不險哉。

阻當耆民赴京第六十七

洪武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嘉定縣民郭玄二等二名手執大誥赴京首告本縣首領弓兵楊鳳春等害民經過淳化鎮其巡檢何添觀刁蹬留難致使弓兵馬德旺索要鈔貫聲言差人送赴京來如此沮壞除將各人押赴本處弓兵馬德旺依前大誥行誅繫令示衆巡檢何添觀刑足枷令今後敢有如此者罪亦如之。

歲進野味第六十八

應天府河泊所常州府武進縣江西布政司湖廣布政司皆為歲進野味湖廣原本進鹿改寫麂進江西

本進天鵝。改寫天鴈。其鮮物者。物有活者。則進中宰食之。存皮以進。又以死易活。進以肥易瘦。以微抵巨。龍江河泊所進鱈魚。於光祿司作鮮。其所進之人。將鱈魚去首去尾。以為己用。所進者。不過中身一塊。爾嗚呼。因朕不才。三網不明。五常弗度。致使當該有司官吏。并鮮物無藉之徒。罔知君臣之義。故敢肆侮。常州府工房吏楊仲和。獵夫孫華一等。以香鯉進數本。五枚。甲首先食其一。該吏又食其一。所存者三。及其進也。死者又一。止有二焉。嗚呼。其敬之心。安在此。果臣民乎。

民擅官稱第六十九

民有不才越禮犯分者朕今諭誡之嗚呼書不云乎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朕自馭宇以來民有無官稱官者往往皆然一日聞稱官者謂曰爾官稱由祖至今始爾曾職對曰自祖父以來並不曾有為官者曰祖既無官爾亦無職人稱爾為官為何曰人相敬爾曰爾無赧乎曰父矣市鄉多如此噫聖人之教遠矣朕申明未周至民無禮狂民越禮犯分豈無禍焉書不云乎臣無有作威作福作威作福凶焉爾庶民擅官稱擅官稱且無赧豈不由

是而根禍朕諭之後鄉民有曾充糧里甲者則以糧里甲稱非糧里甲則以字稱若遇耆民長其父者則稱伯下其父者則稱叔長於己者則稱兄下於己者則稱弟歲如父者亦稱伯本朝曾官者則以官稱兄弟皆官稱子孫舍人稱雖一人終考而無疵再無為官者子孫同朝稱舍人兄弟稱官隨朝世世稱官稱舍人無官者毋敢擅稱稱者受者各以罪罪之果頑而違令遷入遐荒永為邊卒是其禁也聽戒之母犯

居處僭分第七十

民有不安分者僭用居處器皿服色首飾之類以致

禍生遠近。有不可逃者。誥至一切臣民所用居處器
皿。服色首飾之類。毋得僭分。敢有違者。用銀而用金。
本用布絹。而用綾錦紵縵紗羅。房舍棟梁。不應彩色。
而彩色。不應金飾。而金飾。民之寢牀。舡隻。不應彩色。
而彩色。不應金飾。而金飾。民床。毋敢有暖閣。而雕鏤
者。違誥而為之。事發到官。工技之人。與物主。各各坐
以重罪。嗚呼。天尊地卑。理勢之必然。富貴貧賤。神明
之鑒焉。有德有行者。至於貴。陰隲無疵者。至於富。德
行俱無。陰隲杳然。刁頑奸詐。至於賤。此數說也。宰在
天地鬼神。馭在馭世之君。所以官有等差。民有富貧。

而至賤者也豈得易為而用之乎。

逃軍第七十一

誥到之日所在有司官吏往日曾受逃軍財物賈囑不行起發今大誥遍滿天下兩隣里甲不許影射若不早為曉諭有司官吏必是兩隣里甲照依大誥事內拘送赴京那是有司官吏其罪難逃誥到肯聽朕言將境內逃軍省令里甲親戚人等或百或千或十各各令里長送赴京來一里長十名者送十名五名者送五名當該有司差佐貳官該吏用前路關文一程程關給食米不致逃軍失所送赴京來若逃軍改

名換姓影在境內聞誥到日三五人自行赴官首告
赴京著役如在京衛分赴在京衛分各都司衛分赴
各都司衛分雖是在迺十年十五年十七八年三五
年亦行盡皆出首與免本罪仍前著役如不出首兩
隣里甲見了大誥毋得隱蔽迺軍雖是至親必須首
告免致鄉村良民被捉拿迺軍連累受苦敢有違朕
之言仍有勾迺軍官吏生事攪擾良民其良民中豪
傑之士耆宿老人會議捉拿赴京見一名賞鈔五錠
如是仍前影射被人告發或挨勾得出兩隣并影射
之家盡行拿充軍役衆百姓我說的言語聽著你若

不聽便三家兩家搽一丁為軍。比及如此，你衆人只
休隱逃軍在鄉，却不免致動了你每戶下人丁。看了
我的言語，你每衆百姓將附近逃軍家下影射的逃
軍衆人好生撫綏送出來，各衛軍亦不缺役。你每衆
百姓安樂便是。你百姓受了逃軍財物，隱蔽十年之
上，如今送出來，也不問你每要罪。嗚呼！因無藉不良
之家，心生奸詐，屢次故違號令，影射逃軍，致令貪官
汙吏賣遍同名同姓異姓者，亦皆受害。嗚呼！朕居京
九重，知天下拿逃軍擾害吾良民，民怨已滿。朕耳你
影射逃軍之家，如何不將仁心發見，改革前非，坐視

羣民受害一家父母妻子兄弟並無一箇為善者皆
是同惡相濟之人此誥出後仍前故違許令隣里耆
宿并豪傑之士會議將隱蔽逃軍之家全家拿赴京
來遷居化外家私就賞捉拿之人免致捉拿同名同
姓逼抑異姓良民朕言至此耆民豪傑之士必從朕
命方乃是安此患不除終無寧息智人見之毋視尋
常。

吏卒賊私第七十二

吏卒賊貪豈能盡革然曩古至於近代吏卒人等雖
要賊私取於末節紀綱大法未嘗敢壞所以紀綱大

法罪之輕重。招詞卷宗。款詞不異。卷宗分明。年月次序。日期題判。不紊粘聯。使稽無遺失之患。刷無倒判之奸。此等大綱大紀。既立。賊貪於末節。雖盈滿貫。豈不容誅。是誥再三。豈止刑而說一切錢糧金帛諸等事務。當體前說焉。智人覺之。

容留濫設第七十三

容留罷閑。擅便濫設。祇禁吏員等項。律已有條。所在諸司。徃徃故違律法。委身受刑。容留此輩。以致剝削吾民。每每加罪於此等官吏。人誰不知。今洪武十九年。有司仍然故犯。

一。溧陽縣知縣李阜。容留閑吏在鄉結黨害民。褻狎皂隸潘富等。非為。

一。蘇州府知府張亨等。將屢犯在逃黥刺之吏。分付常熟縣叅克縣吏黃通等五名。其吏在逃數次。一得承行文書。結黨下鄉虐民。得錢多少。拆字戲云。其云。且如得錢一萬。乃呼一方得鈔一千。更稱一檄。嗚呼。剥吾良民脂膏。不知足而不知懼。拆字終日。以為戲。爾是官是吏。其罪可得而免乎。

一。長洲縣丞呂直等。容積年害民野宰子葉清甫。

等四十三名。營充弓兵。頑民周子能等一十七名。把持縣事。說事過錢。周繼先等十二名。專一恃頑。替人出官。逃囚朱璿等六名。縱容在縣。如此長惡。罪在不赦。

一嘉定縣知縣張敬禮等。縱容閑吏陸昌宗。匿過復入衙門。把持官府。以秋糧為由。買批下鄉。騙詐小民。

一浙江按察司僉事王翰等。故縱紹興逃軍杜康。一等一十四名。在鄉擾民。告發到官。又行遷延。不問憲司。本以除惡。乃今縱惡。罪將焉逃。

一。高郵州吏顧仲可等并書手一十三名已經造罪黥刺回家仍然在州教唆詞訟結攬寫義擾害良民

一。南昌府新建縣丞鄭宗道容留罷閑官吏楊傑等在縣說事過錢

一。連江縣土著猾吏鄭世琛等三十二名在鄉結黨害民致使本縣以狀來聞各吏罪將焉述

罪除濫設第七十四

民有不能脩福而造禍者無如蘇松兩府市井良民中乃頑不良之徒造禍有如是耶人皆市井之徒民

有四業。此等之徒。一業不務。惟務好閑。結搆官府。此等之類。松江一府坊廂中。不務生理。交結官府者。一千三百五十名。蘇州坊廂一千五百二十一名。嗚呼。務業者有限。此等不務生理者。如許皆是。市井之徒。不知農民艱苦。餘業費心。此等之徒。幫閑在官。自名曰小牢子。野牢子。直司。主文。小官。幫虎。其名凡六。不問農民急務之時。生事下鄉。攪擾農業。莖種之時。栽種在手。農務無隙。此等賣執批文。抵農所在。或就水車上。鎖人下車者。有之。或就手內去其秧苗。鎖人出田者。有之。嗚呼。公務有不急者。尚不棄農時。况無事乎。

今二府不良之徒除見拿外若必欲搜索其盡每府不下二千人皆是不務四業之徒嗚呼此等之徒上假官府之威下虐吾在野之民野民無知將謂朕法之苛野民止知如此不知此等之徒上假朝廷下假官府朕朝治而暮犯暮治而晨亦如之屍未移而人為繼踵治愈重而犯愈多官書不遑寧處無可奈何設若放寬此等之徒愈加昌熾在野之民豈得而安生嗚呼艱哉刑此等之徒人以為君暴寬此等之徒法壞而綱弛人以為君昏具在方冊掌中可見其為君者不亦艱哉朕除此無藉之徒諸處不良之徒見

朕是誥當戒之。玆勿蹈前非。永保吉昌。設否此誥。身
亡家破矣。戒之。戒之。玆。

市民不許為吏卒第七十五

今後諸處有司衙門皂隸吏負獄卒不許用市井之
民。其市井之民多無田產。不知農業艱難。其良善者
將本求利。或開鋪面於市中。或作行商出入。此市中
之良者也。有等無藉之徒。村無恒產。市無鋪面。絕無
本作行商。其心不善。日生奸詐。豈止一端。惟務構結
官府。妄言民之是非。此等之徒。設若官府差為吏卒。
其害民之心。那有厭足。所以良民受害不已者。為市

井無藉之徒為簿書之吏為祇禁獄卒等其毒甚如
蝮蛇誥布民間有司仍前用此治以死罪市井之徒
見充此役者見誥即早退去若仍前擅應此役及暗
搆為是皆死閭巷隣里知而不拿長成奸惡自取擾
害治以罪責知此無藉仍應此役眾者民及少壯者
拿赴京來以憑區處的不虛示

慶節和買第七十六

天下府州縣今後毋得指以慶節為由和買民物往
往指此和買名色不還民錢者多此弊虐吾民久矣
誥出敢有如此者許被擾之民或千或百或十將該

吏拿赴京來斬首以除民患

造作買辦第七十七

朝廷凡有諸色造作文書明下有司止許官鈔買辦毋得指名要物實不與價果有違吾令者許被科之民或十或百或十賞大誥拿該吏赴京物照時估給鈔將該吏斬首以快吾良民之心

議讓納糧第七十八

催糧之時其納戶人等糧少者或百戶或十戶或三五戶自備盤纏水覓舡隻旱覓車輛於中議讓幾人總領根隨糧長赴合該倉分交納就鄉里加三起程

其糧長並不許起立諸等名色取要錢物其議讓領糧交納人。既是加三領行毋得破調不敷若科糧之時民有頑者故不依期乃頑不納糧長備書姓名赴京面奏拿與糧長對問非是糧長排陷實是頑民故違闔家遷於化外糧長捏詞朦朧奏聞罪如之

斷指誹謗第七十九

蒸民之中有等頑民其頑也如是其奸也如是其愚也如是嗚呼非頑非奸非愚蓋去古既遠老壯相傳為民之道迷矣由相代之帝敷教而不精致令民頗聰明者而作聰明所以反成至愚今朕不能申古先

指王之道所以奸頑受刑者多洪武十九年福建沙
縣民羅輔等十三名不務生理專一在鄉搆非為惡
心恐事覺朋奸誹謗却說如今朝廷法度好生利害
我每各斲了手指便沒用了如此設謀扇惑良善以
致告戮拿捉到官朕謂曰爾等既斲了手指諸事艱
為安坐無憂凌暴為何輔等默然嗚呼人皆說人君
養民朕觀之人君官室服食器用皆民所供人君果
將何以養民哉所以養民者在申古先指王之舊章
明五刑以弼五教使民知五常之義強不得凌弱衆
不敢暴寡聚兵積糧守在四夷民能從化天下大安

此人君養民之道也。爾輔等不遵治化，造罪淵泉，自殘父母之遺體，是謂不孝。捏詞上謗於朝廷，是謂不臣。似爾不臣不孝之徒，惑亂良民，父則為禍，不淺。所以將爾等押回原籍，梟令於市，闔家成丁者，誅之。婦女遷於化外，以戒將來。吁！朕制法以養民，民乃構奸而自罪，全家誅之，朕豈得已乎！智人鑒之。

交結安置人第八十

昔先王之治，人有罪而非甚者，則屏於化外，使不得與良民同於中國。維時民良，見有罪者，則羞與之齒，心甚疾之。所以教化流行，人民大安。朕嘗慕此法古

為治罪奸制頑欲懲一而戒百奈何今之人心不然見善則遠而不從見惡則趨而黨比如李子中等九名先為造罪淵深遷徙福建沙縣安置磨其奸頑之心使得自省其李子中等怙惡不悛搆非日甚復入衙門交結官吏頑民汪澄林均澤等其澄等不以子中得罪於朝廷輒與交友朋黨搆非吁使子中等之罪縱朝廷罪之不當澄等豈得與之來往况子中等罪惡貫盈法不容宥而宥之澄等既不能疾惡却乃同惡相濟殺身之罪可得而逃乎

力士催磚第八十一

自元兵亂豪傑最多朕嘗撫恤頭目軍士並無失錯所以肯聽號令的如今封公封侯做指揮千百戶衛所鎮撫這的是撫綏的成效近年以來起取民間有力壯士充校尉隨駕出入因見好漢著令四方打差實是恩撫這等壯士為甚麼這般說因各衙門皂隸駕前行人遇有差使至其所在雖不需索動止便以財物相送再思皂隸行人於朝無功於民無益到處所受贓私動經千百此等贓鈔並無人訐告禁也禁不住為此令力士打差若得此財却不想養壯士隨駕出入豈期力士周金保等八名為催辦城磚事差

往常州等府至彼受財無厭又行脫放有罪囚徒受
彼贓私經九月不至差人詣所在捉拿本人已於本
處娶訖妻室蓋造院宅置買牲口就彼為家嗚呼不
知息者有如是若止接告狀錢物懷歸分送若干婦
家養父母留若干已用更知朕息終身無患一旦被
酒色財物迷惑其心思不知害不見以致殺身

牙行第八十二

天下府州縣鎮店去處不許有官牙私牙一切客商
應有貨物照例投稅之後聽從發賣敢有稱係官牙
私牙許隣里坊廂拿獲赴京以憑遷徙化外若係官

牙其該吏全家遷徙敢有為官牙私牙兩隣不首罪同巡關敢有刁蹬多取客貨者許客商拿赴京來不應稅而稅者且如海南民有取新婦者其縣官將下禮牲口并新婦俱要稅錢已行拿赴京師治以死罪今山東膠水縣丞歐陽祥可不鑒前非又將人家下禮牲口索要稅錢詐取財物自取之罪安可逃乎所以罪同海南縣官者為其蹈惡也

秦昇等怙終第八十三

嗚呼人有怙終不悛者果然曩為崐山縣水災事朕命進士秦昇張子恭王朴往視灾所務必以實歸告

賑濟細民昇行之日朕謂昇曰爾年壯方行朕有囑焉此行防民奸詐其誘說非一端其誘說之道或以女色或以金銀錢鈔或以疋帛或以諸等玩好覘視爾情果何等可以動爾之心設使數等不能動其心必又以豐美肴羞盛筵以待爾果志堅勿墮此計昇既聽詣所在即達此教首與舊識教諭漆居恭會次與舊涇巡檢姚誠會亦是同類生員其漆居恭為教諭姚誠為巡檢因與相合浸潤說誘筵宴銀鈔疋疋衣服靴布等物盡行受納將民人成熟田二萬二千六百畝作灾妄奏致令監生覆踏不同彼時秦昇已

陞戶部左侍郎張子恭王朴除工科給事中雖是作
弊分明不肯輕易便問本人詣灾所拿到原根查踏
水灾隨從人員問出作弊真情未及十分十分中不
過三四朕謂法司曰昇等年幼方仕未可盡究其弊
畧知一二不鮮見任姑待革非止是畫影圖形昭示
刑狀頻剝成人昇已親筆供招在官明日見出示象
形昇乃以是歸非意在上謗朝廷指名撻拾當道御
史將親筆所畫皆不認復命法司更道復問被原
根查踏水灾皂隸弓兵吏負人等將昇等本末作弊
緣由罄其所以露昇非為及將昇親筆所招置昇面

前昇默然無對。初不欲究盡其弊。止知一二。既是怙終。必要務知本末。所以不能隱諱。奸貪其所得之贓。除衣布銀兩靴物外。鈔該一千一百貫。親招在官。令法司引赴奉天門。朕謂昇曰。朕教爾多矣。今終不從。此際何如。昇對曰。初好來知縣。李均與瓜一箇。曾推腹痛不食。後為教諭。漆居恭。巡檢姚誠。吏卒陸安等。皆曰。此間知縣已去十五矣。官人逃不去。昇被說不。過領受贓私。今日死得是。死得好。朕謂昇曰。未嘗曾教爾死。已命法司不解見任。待爾去。非就善。今不聽朕命。吾何救爾。令錦衣衛與爾刃器。給爾繩索。從爾。

自盡內除王朴性不怙終見任不解昇等默然而往
詣玄津橋觀刃器視繩索謂傍曰臨終也上且加恩
於我就繩而縊嗚呼造惡淵深不能自活者有如是
耶。

查踏水灾第八十四

進士行人差遣查踏水灾

之子從實踏勘以灾來聞奸詐奏罪民瘼備知有等
父母不教之徒所在州縣民瘼不問貪要賊私接受
馬前文冊或徹票批坐視過期動經旬月及其歸也
一槩誣詞妄奏計不才者一百四十一名

進士

秦昇

張子恭

王朴

李括

陳益

海永清

卓閔

繆均

趙泰

張端

衛善初

王蒙

張瑩

黃惟清

譚子英

甘友信

衛浚明

楊志明

龐清

金惟一

宋仁桂

凌輅

顧諤

劉觀

陳綬

劉庸

張義

胡本

周從善

張和

李伯冲

陳洵仁

張翥

陳善生

劉輻

孫翥

向寶

趙剛

蔡玄

譚彥方

丁麟

辛民

熊政隆

黃健

張軌

韓毅

田忠

彭慶

齊肅

彭仁俊

葉耀

張山

沈志遠

餘二十八名

行人

李良

張魯

董觀

薛昭

饒禮

吳貫

吳武

馮吉

張仁

高仁壽

薛秉彛

邢楷

鄧仲保

姚伯華

楊京

廖中

唐誠

劉允

趙士弘

趙景春

熊士良

譚文淵

畢敏

何原琛

熊文淵

熊希遠

李進

薛貞

鄭士玄

朱名輝

朱邦憲

馬奉先

李煥然

楊勉學

聶恕

孫銘

劉仲輔

餘二十三名

水災不及賑濟第八十五

往為有司徵收稅糧不便所以復設糧長教田多的大戶管著糧少的小戶想這等大戶肯顧自家田產必推仁心利濟小民當復設之時特令赴京面陳朕

言關給勘合不許地方犬牙相制只教管著周圍附近的人戶易催易辦若區內田有灑汰的教收在自戶下不過割的便過割了如果有積年荒田明白具本來奏除豁了各各糧長目擊耳聞前去一至本鄉巧立名色其弊多端剝削吾良民不可勝言地方依舊犬牙相制民間灑汰包荒不過割的俱不來奏知却通同刁猾頑民妄告水災本灾一分告灾十分及至差人詣所在查踏却乃多方設計賄賂所差進士行人監生扶同准灾捏合回奏其被災人戶灾本一分今告十分並不敢將此等人戶一槩赴京賑濟以

致實灾小民。混淆難以分別。至今不得賑其貧乏。使朕宵衣皇皇無已。吁朕設糧長本欲便於細民。不期此等之徒。奸貪無厭。身家不顧。實為民患。惟天可鑒。智人詳之。

婚娶第八十六

古至如今。凡人父母未有不慈者。其慈之道非是強為實是自然之道。有等愚父母止知寬愛為慈。豈知寬愛。反害於子。其寬愛害於子者。為何寬則無教。愛且姑息。致子諸事不能。止靠祖業。父母方逝。身既不。能。產業日消。窘於衣食。是其不慈也。是其反害也。有

等慈父母。外加嚴容。內懷寬愛。善教不墮。刑憲比子。長成諸事。善為終世。不乏衣食。雖曰嚴容。其寬愛之道顯矣。朕自開國以來。凡官多用老成。既用之後。不期皆係老奸巨猾。造罪無厭。及至進用後生。皆是年壯英俊。初父母且賢。致令習學經書。通達古今。已成士矣。其父母寬愛之道。得其宜也。至此之際。各各父母。反為愚夫愚婦。子既年壯。公私作為。無有不可者。朕既授以官。且有厚祿。隻身在任。朝出暮歸。寒暑為之自調。湯藥亦為之自奉。其父母愚而不與之娶。致令孤守。厚祿淫慾之情。橫作。一旦苟合於無藉之婦。

暮去朝來精神為之妄喪財物由是而空虛天生誠實之性因而散亂雖古智人君子莫復其原豈不艱哉今以誥告凡在京有官君子之父母即早婚娶前來以固子天生自然之性不然輶染娼優汙合村婦性一乖為莫可得而再治其諸父母早為之計

頒行續誥第八十七

朕出斯令一曰大誥一曰續編斯上下之本臣民之至寶彘布天下務必戶戶有之敢有不敬而不收者非吾治化之民遷居化外永不令歸的不虛示

曩為天下臣民不從教者多。朕於機務之隙。特將臣民所犯條成二誥。頒示中外。使家傳人誦。得以懲戒而遵守之。誥行既久。近監察御史丘野奏。所在翻刻印行者。字多訛舛。文不可讀。欲窮治而罪之。朕念民愚者多。况所頒二誥。字微畫細。傳刻之際。是致差訛。今特命中書大書。重刻頒行。使所在有司。就將此本。

易於翻刻。免致傳寫之誤。敢有仍前故意差訛。定拿所司提調。及刊寫者。人各治以重罪。洪武十九年冬十有一月二十五日諭。